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育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育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徐育晟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自由	毀損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5月3日	111年3月30日	111年6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新竹地檢	新竹地檢	新竹地檢

(續上頁)

01

年 度 案 號		110年度偵字第7487號等	111年度偵字第6351號	111年度偵字第16896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竹簡字第847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00號	112年度訴字第474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0月21日	112年6月28日	112年9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竹簡字第847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00號	112年度訴字第47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1月18日	112年6月28日	112年10月18日
備 註		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		